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拟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渔业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企业发展工作。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推进农业依法行政。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人才、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一）机构设置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赋予行政职能主管农业、畜牧的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局现辖事业单位有：盐池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盐池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盐池县动物疾控和卫生监督服务中心、盐池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盐池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滩羊站）、盐池县农村能源工作站、盐池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盐池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8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二）人员情况

机构人员情况：共有编制 1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参公事业编 2 人，事业编制 178 人），实有人数在职 170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59 人）。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20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03.1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03.16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59.0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6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81.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681.3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36.05 万元，下降 11.85 %。

人员经费 347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8.29 万元、津贴补贴 1407.74 万元、奖金 69.8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3.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9.75 万元、医疗费 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14 万元、退休费 154.5 万元、退职（役）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5.70 万元、救济费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65.25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1 万元。

公用经费 204.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9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6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17.44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1.5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2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2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 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45.69 万元，减少 6.14%。主要用于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 2023-2024 年度冬季取暖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 13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88.86 万元，减少 86.79%。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及全县 14 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申报点，对申报检疫的畜禽及畜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工作。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8979.59 万元，减少 99.17%。主要用于县、乡（镇）滩羊协会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2.08 万元，下降 14.63%。主要用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三、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无因公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车辆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公务用车用油行为；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压减经费。

四、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20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03.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203.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03.1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203.16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203.16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330.06 平方米，价值 733.32 万元；土地 13.65 平方米，价值 6.39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88.7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36.4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632.97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8330.06 平方米，价值 733.32 万元；土地 13.65 平方米，价值 6.39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88.7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36.46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632.9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盐池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冬季取暖补贴、县、乡（镇）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下：

项目 1：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主要目标是全县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羊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牲畜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羊布鲁氏菌病、新生羔羊包虫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免疫密度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

产出指标：全县畜禽强制免疫数量 \geq 300万只（头、羽）；全县畜禽强制免疫应免率100%；平均免疫抗体水平 \geq 70%；牲畜免疫密度 \geq 90%；防疫政策知晓率 \geq 90%；防控工作完成及时性；防控宣传及时性；动物强制免疫劳务费及疫苗经费0.35元/只（头、羽）。

效益指标：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次数0次；有效提高群众防疫意识；管理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动物疫情防控的满意度 \geq 85%。

项目 2：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冬季取暖补贴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2023-2024年度冬季取暖费，主要目标是解决八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冬季取暖问题，保障畜牧兽医站基本运行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保障基本运行机构数 8 个；保障取暖人员数 50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基本运行保障覆盖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性；取暖费人均标准 15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为民服务效率显著提高；有效保障队伍稳定性；管理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项目 3：县、乡（镇）滩羊协会日常运行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用于县、乡（镇）滩羊协会日常运行费用支出。主要目标是保障各级滩羊协会正常运行，对滩羊屠宰专区、各乡镇活羊交易集市羊只屠宰鉴定及服务支持。对滩羊养殖工作定期统计，促进滩羊产业发展，提高盐池滩羊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产出指标：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服务鉴定合规性；滩羊养殖数据统计合规性；有效投诉数 ≤ 10 次。服务鉴定及时性当场办结；统计完成及时性当年 3 月份；问题整改及时性；县滩羊工作经费 40 万元；对乡（镇）、村协会管理经费 35 万元。

效益指标：优化滩羊养殖环境效果显著；有效提高盐池滩羊品牌价值和影响力；问题整改率 100%；管理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养殖户对协会工作的满意度 90%；企业、商户对协会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 4：动物卫生监督检疫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主要用于全县 14 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申报点，对申报检疫的畜禽及畜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工作，主要目标是对全县所有申报检疫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规范化检疫，防范动物疫病传播，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水平，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检疫数量 \geq 75 万只（头、件）；报检检疫合规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次；重点场所检疫覆盖率 100%；检疫完成及时性；应急处置及时性；检疫工作成本 0.4 元/只（头、件）。

效益指标：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管理机制的长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5%。

项目 5：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全县牛、羊规模养殖场棚圈饲喂设施改造 260 座；支持 2 个滩羊繁育场开展滩羊本品种选育，滩羊生产性能测定，有效提高滩羊生产性；建设牛、羊粪便堆积场 6000 平方米；支持全县滩羊养殖场（户）购买滩羊专用饲料 1000 吨。

产出指标：牛羊出栏量同比增长肉牛 45.1%、羊 1.8%；牛羊存栏量同比增长肉牛 18.2%、羊 0.4%；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 260 座；良种引进基地建设 2 个；牛羊粪污处理基地建设 6000 平米；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 1000 吨；牛羊生产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明显提升；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财政投入资金 304 万元。

效益指标：提高养殖户收入水平明显提升；长期促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 $\geq 90\%$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完成单位特定的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